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军

马卫国

罗玉成

2016 年 7 月 4 日